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2019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中远海发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中远海发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14,001,912.30元，母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7,449,144.15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此前，于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其中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并拟于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回购方式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根据公司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 A 股股份的回购，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79,627,003 股，公司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尚未开始行权，公司已授予的前述股票期权所对应的 78,220,711 股股份及公司未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余 1,406,292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内。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08,125,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合计 79,627,00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1,528,497,997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28,497,997×0.056÷11,608,125,000≈0.0556 元

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1,608,125,000 股为基数，且以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15 元/股为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4.15-0.056）+0]÷（1+0）≈4.0940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4.15-0.0556）+0]÷（1+0）≈4.094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0940-4.0944|÷4.0940≈0.0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